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粤交造价〔2020〕229号

签发人：张帆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 投资估算审查情况的报告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综合规划处转来的《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》（粤公计〔2020〕254号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工可报告”）等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20-2018）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，结合广东省

公路事务中心“工可报告审查意见”、厅转来“工可报告”的推荐方案及工程数量，我中心对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进行审查。

## 一、投资估算审查情况

报送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投资估算为61396.24万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1419.81万元，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2703.00万元），经审查，核减费用7752.20万元，核定项目投资估算为53644.04万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，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2703.00万元），平均每公路公里5042.21万元。核减费用的主要原因是软土地基处理清淤换填、桥梁的指标定额套用与工程方案不符，平面交叉数量与工可报告不一致；路面工程透层、跨径超过5m的盖板涵估算指标套用不符合估算指标规定；绿化工程费用指标过高；安全生产费取费基数不符合编制办法规定；征地补偿费中土地、安置和青苗补偿费与地方征地补偿标准不符，漏计征地拆迁工作经费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费方式不符合编制办法规定；专项评估费不符合合同费用或预估费用过高；工程保通费依据不足；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等调整，以及主要材料单价调整等。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因长乐大桥、柏树头大桥立项已分别经梅州市发改局和五华

县发改局批复，并由地方财政出资于2018年建成通车。根据《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》（粤公计〔2020〕254号），长乐大桥、柏树头大桥建设规模纳入本项目。

附件：国道G238线五华县城段改线工程投资估算审查意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20年10月13日

